

#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鹤山市人社局 2020 年法治政府建设 年度工作报告

今年以来，鹤山市人社局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认真贯彻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全面推进依法治市，健全完善了依法行政工作制度，加大执法监督工作力度，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现将相关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和重要讲话精神

加强法律法规学习，增强依法行政意识。局党组带头学，通过“第一议题”、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等形式开展法律法规的学习。今年以来，党组中心组学习贯彻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的讲话精神、《民法典》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等专题学习 3 次。全员一起学，邀请专家授课《民法典》、《党章党规党纪》等法律法规学习，并每日督查全体干部职工登录“学习强国”、江门市网络干部学院开展政策法规的学习。

### 二、优化营商环境，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 （一）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

1. 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全面落实人社部 2019 年决

定取消的 115 项证明材料和江门市司法局 2020 年公布社保领域取消 4 项证明材料的通知，积极探索证明材料的替代措施，通过网络核验手段、部门间信息资源共享、告知承诺制等方式，推动实现相关事项流程更简、服务更优。如从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办理省内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参保人持身份证到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直接申请即可，无需打印参保凭证，有效减少群众少跑腿。开展人社服务快办行动，持续推动“清事项、减材料、压事项”工作，开展企业招用员工、高校毕业生就业等 12 个“打包一件事”改革。

**2. 推行“互联网+政务”，加快数字政府建设。**目前，全市 84 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许可和公共服务事项实现网上办，大力推动零跑动或最多跑 1 次，时间压缩率达 95.00%。如人才补贴从今年 4 月起实行全流程网上办，申请人只需通过线上办理便可兑现补贴。

### **（二）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我局作出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检查等行政行为按规定的时限分别在执法公示平台、“联网+监管”和数据共享平台等平台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深入推进行政执法“两平台”应用。组织执法人员参加“两平台”培训，提高执法人员实操能力。同时建立联络员制度，加强与各级各部门的联络对接，为“两平台”应用提供“一站式服务”。

### **（三）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监督管理。**

切实加强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工作。严把调研论证、拟草修订、征求意见、集体研讨、法律审查、登记发布等各个环节,创新公众参与方式,切实保障出台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严密性和权威性。今年4月全面对我局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并公告。目前,涉及到政府性规范性文件共2件,部门性规范性文件共4件。

#### **(四) 做好行政复议应诉工作。**

认真做好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工作,高度重视行政诉讼和行政复议工作,把每一次应诉和复议的过程,作为学法、提高法律知识水平、改进工作方式、转变工作作风的过程,认真及时做好案件的答辩和证据材料收集和报送工作。截止到11月底,接受行政复议案件6件、行政诉讼案件17件,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胜诉率为100%。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100%。

### **三、加强普法宣传,履行“谁执法谁普法”职责**

年初,我局印发了《普法守初心,民生强保障—千村万企三年行动方案》,以提高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干部法治素养为目的,从2020年起,3年内进村、进企开展普法活动。重点加强领导干部及公职人员学法用法,制定年度学法计划,落实学法用法培训制度,结合“学习强国”、干部网络培训学院、人社系统练兵比武在线学习等方式,全面提升干部职工依法行政的综合能力。着力加强用人单位和职工法治宣传教育。通过进社区、进企业开展人社政策培训等,引导企业和职工尊法守法用法。目前,已为381家规上企业开展普法宣讲。

### **四、化解社会矛盾,构建多元预防调处化解机制**

**(一) 落实领导包案,及时化解重大社会矛盾案件。对涉及人**

社部门的5个重大社会矛盾，领导带头，以身作则，做到守土有责，亲自督办，发挥部门合力，有效化解，确保案件稳定可控。紧盯重点领域，及时有效处置劳资纠纷。严格落实建设领域工资保证金制度，实施我市工资保证金的分类化和差异化缴存办法。严格督促建设领域施工企业建立专户用于支付工资。要求施工单位建立工人工资专户专门用于发放工人工资，落实银行转账支付工资实名制。严格执行劳资纠纷事项“马上办”工作机制。同一项目超3个工人来我局投诉时，马上启动“马上办”工作机制，以“事要解决”为目标，依法及时就地解决工作合理诉求。

（二）多元化化解劳动人事纠纷。2020年9月成立我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中心，作为我市的区域性调解组织，进一步完善我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公共服务体系，推进劳动人事争议的调解、仲裁互相衔接，构建多元化化解劳动人事纠纷。

（三）注重发挥调解前置功能。参照法院诉前联调机制，通过整合调解机构力量，将工会、司法（法援）、信访处置中心等纳入到调解力量中去，齐心协力、各司其责，对涉诉涉访的劳资纠纷，力争把矛盾在进入仲裁阶段前化解。2020年1-3季度，我市工会参与处理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共计9宗，全部以调解方式结案。鹤山市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提供劳动人事争议类型法律现场服务共计316人次、受理法律援助案件6宗。

## 五、本年度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一）学习依法治国新理论，加强法治建设组织领导。

强化组织领导，成立以主要领导为组长，班子成员为副组长，

各股室、各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普法工作领导小组，制定普法责任清单，明确工作职责。主要领导定期听取法治建设工作情况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依托“三会一课”制度，通过党组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和专题学习会等，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

## （二）贯彻落实法治建设决策部署，推动重点工作任务。

1. 贯彻落实法治建设决策部署。坚决贯彻落实《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鹤山市 2020 年全面依法治市工作要点》等文件精神，找准职责，精准发力，全力推进人社领域法治政府建设工作。

2. 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自疫情发生后，人社局党组高度重视，迅速召开党组（扩大）会议研究部署，制定“一个领导小组两个方案三个预案”，深入复工检查、路口值守、入户调查等一线，全力抓好疫情防控工作。人社局党组坚持把稳就业摆在首位，全面贯彻落实广东省及江门市 2.0 版“促进就业九条”措施，加速审批兑现“免、减、延、缓、保”等暖企稳岗措施，大力实施“乐业五邑贷”，全力抓好“稳就业”“保居民就业”工作。截止到 11 月底，向 426 家符合条件的企业发放稳岗返还资金 438.87 万元，向 28 家符合条件的受影响企业返还失业保险费 3339.63 万元，向 193 家企业发放各类疫情补贴 186.92 万元，向 1051 家企业发放各类就业创业补贴 453.54 万元，向 169 家企业发放适岗培训补贴 1205.6.29 万元，向 233 家企业发放以工代训补贴 6462.6 万元。

3. 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打赢脱

贫攻坚战决策部署，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把就业扶贫摆在突出位置，以就业帮扶、技能培训、人才支撑、政府兜底为手段，积极发挥人社职能，进一步完善政策、优化服务，全力完成各项扶贫攻坚任务。截止目前我市共登记备案了15个扶贫车间、1个扶贫工作坊，累计吸纳164名扶贫对象就业，在岗114人，2020年共为扶贫对象发放就业创业扶持补贴169.16万元，惠及842人次。

### （三）完善内部层级监督，督促相关人员依法行政

做好模范带头作用，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和下级单位负责人依法行政。通过开展党组中心组研讨学习、党课辅导、全体党员大会及各党支部会议督促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工作制度化、规范化，不断提高领导干部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和依法管理的能力和水平。

## 六、2021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

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2021年度我局将继续按照上级要求，结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实际，继续全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

（一）深入开展各项专项依法治理工作。一是认真贯彻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及其配套法规，深入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农民工工资支付等专项执法检查活动，打击拖欠工资、不签订劳动合同、不缴纳社会保险费等违法行为，查处重大劳动保障违法案件。二是认真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其配套法规，不断完善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机制，依法公正办理各类劳动仲裁案件，保障各

类社会群体合法权益。完善行政调解、信访处理,进一步提升劳动争议仲裁案件办理效率,依法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二)拓展法治宣传教育渠道。充分发挥报刊、网络等大众传媒的作用,在运用好原有普法阵地的基础上广泛运用新闻媒体以及印发普法宣传资料等手段,充分采用网络等新载体,全面宣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知识和依法行政知识,形成全方位、多角度的立体宣传格局,进一步提高法制宣传教育的实效性。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12月8日